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中寧靜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唐茹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光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